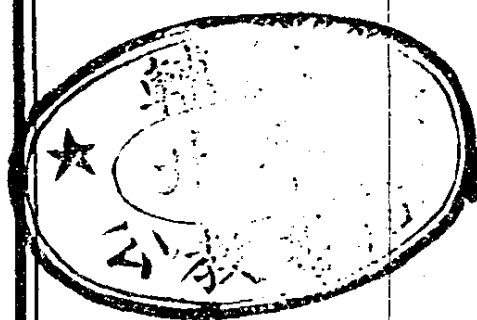


言舉地位規則

上海土山灣印書館印



義
舉
地
位
規
則

No 424

1000 6-1928

天主降生一千九百二十八年

南京主教姚重准

上海土山灣印書館第二版印

目錄

第一章 善擇關係

見一張

第二章 選擇法規

見四張

第三章 善擇要綱

見八張

第四章 善擇主腦

見二十七張

第五章 善擇準備

見二十九張

第六章 善擇妥法

見三十三張

教友格言百則

見三十八張

譯者最往後之贈言

見四十八張

書中省記法

如瑪竇經

6-28

卽見瑪竇經六章二十八節

智識經

8-1

卽見智識經第八章第一節下倣此

發刊宣言

按此小卷。雅曾請金瑪公先譯。而雅自願擔任較閱之職。未幾。金公卽以草稿寄來。雅乃輒忘謏陋。畧爲較閱。並稍損益之。以符所許。非敢僭筆也。稿竣。代呈上峯。葑菲不棄。蒙許鉛槧。因述其緣起如此。噫。芸人之田。小工也。點金成鐵。大錯也。云合譯。自許甚矣。若曰潤文。則吾豈敢。故特說明於卷首。爲閱者告。

HOLY Spirit Seminary Library

序

多數信友。欲知妥擇上主爲己所召之地位。屢次空思無補。且不得其法。或竟走入迷途。然如何研究此重大窘難問題。多有不識不知。一若坐於幽暗之鄉者。卽屢開始細心尋繹。終未能達到判決目的。且間有起惶恐之心。或得一可嘆敗興之效果。多數人多日徘徊於此棘手問題中。耗費許多腦汁。仍無效果。且激起多少障礙。致伊等之神師。亦一時不能解決。溯厥原因。大半因不知選擇之規則。善擇之宗旨。及擇地位者之籌備耳。余爲打消未定地位。諸青年小友之困難。及灌輸一般緊要智識。因取耶穌會大司鐸。達馬南於一八六八年出版之名著。詳論善擇人生地位簡要

妥綱共六章。譯以最淺顯之華文。供獻於青年諸君子。放一導線於諸君之手。或者不致暗中摸索。而有所遵循也乎。且或亦可減輕神師之擔負乎。惟魏文詞欠雅。譯語多有不透達之處。尙祈大雅。匡我不逮。而指教之爲幸。

天主降生一千九百十六年陳雅司鐸譯於高郵之神后堂

善擇地位規則

江南修院司鐸 金瑪 陳亞 合譯

警告 依吾觀之。選擇地位問題。關係吾人身靈禍福之基礎。諸聖師額

我畧道理書 23 篇。

第一章 善擇關係

天主無始無終、全能全智、肇造萬物、主宰群生。普天率土、孰能逃厥鑒視、外其幘幪。經曰 智識經 8-1 田間玉簪、天主衣之。撒落滿之華冕、遠不如也。瑪豆

6-28 又曰、爾首之髮、悉已計數。一雀之微、非爾父旨、不墮於地。路加 21-18 況於人

類乎、家國乎、教會乎。

人爲物靈、獨具自主。瑪豆 10-29 然上主造人、後於萬物。夫亦欲全其自主之性、

導其實踐終向而已。

惟是人性互異、趨向有殊。而慈主慮遠謀深、立國立教。上下尊卑、因材授職、

庶各盡其長，咸得其所。

吾聖教，乃天主特寵之會，顧諟至周，提携至切。大開聖庫，分賚信人。神恩聖澤，長留人間。

夫人身百體，上下左右，各有所司。我聖教共成一會，猶如一身，故宜同氣相求，同聲相應。縱品級有殊，而各職咸具，此職也。天主聖神隨意指撥，聖保祿所謂隨其所欲，分給神恩，派定品位，寵錫異能。雖高下不一，多寡互殊，皆來自惟一天主者也。高陵都人前書 12-4

天主造人，洞悉人性。故雖性情不同，先後或異，而天主獨知。何業適其境，何佑爲其要。是以吾人欲選擇相宜之地位，惟天主之啟牖是賴。聖保祿致高陵都人前書¹²⁻⁶曰：人各受主恩，而受所不同，惟各按主旨而行耳。

然則吾人大事，惟在求識主之所召地位，而躬行實踐。蓋如是，方可蒙導引，

獲主佑助。而救靈道上，得夷然無阻。聖濟彼良曰。聖神訓誨啟迪，但按天主所裁，非按吾人私意也。

賢士呂邦曰。選擇地位，攸關非淺。神魂之安危，修成之進退，畢生之邪正，大都繫焉。論神品特恩篇。

若選擇有誤，（不合主旨）關係甚大。蓋將來主不施寵，（特別寵佑）無力而任重。越俎而代庖，人地不宜，才力不逮，於救靈事業上，有不可思議之危難矣。若選擇得宜，合主聖意，則有備無虞。雖位高責重，艱難備至，然居天主所召之位，主必錫以寵佑智謀，以應付之也。聖保祿致斐理崩書²⁻¹³，所謂天主啟授人意願，必有以玉成之也。

依理論之，慈善之主，既委人責任，期人遵守，自必施以相當之方法，加以身靈之要需。啟其愚，振其弱，使不致有所隕越，此可斷言者也。故宜熟思懇求。

善擇地位，務以翕合天主聖意爲要。呂邦論神品特恩篇

第二章 選擇法規

審擇地位之法甚多，要者有三。祈求天主一，避靜自省二，就正神師三。

一 祈求天主

選擇地位，事關重大。宜祈求天主，始終無間，然後選擇。蓋天主雖志切斯民，願施恩澤，而亦欲吾人自求。故宜謙心誠意，懇求天主，俯賜聖寵，光照神魂，以善行選擇。經曰：宜求上主導我義德之徑是也。撒落滿 37-19

先因耶穌聖名求主，并求耶穌俯允所求。耶穌曰：若望 14-13凡因予名求父，予必遵行。因予名求予，予亦行之，俾父顯榮於子也。此言也，勗我儕奔赴耶穌，因其名而求佑，必得滿願鑒望。蓋耶穌不特於聖父前，作我中保，且實我之天主，我之原始，我之究竟，我之府庫，取之無盡，用之不竭者也。

繼求童貞聖母瑪利亞爲我恩保，導引我等。聖伯爾納多曰：道理篇論十二明星耶穌爲我中保。然能爲我儕轉達耶穌，最稱便捷者。厥惟瑪利亞，彼乃聖寵之母，仁慈之母。眷我顧我，遠超凡母者也。

復求諸聖轉達。默照經曰：⁸⁻³諸聖之祈禱，如乳香然，上升主座。彼乃天主契友，亦吾眾之友。深願我儕同登天域，共享真榮。其權能至大，其情誼最深，其忠信無匹。

故宜備恒心，熱衷，慘悔，謙抑之忱，哀懇轉達，願識主意而從之。

人能如法以求，主必賦以寵光，堅其善志。蓋人誠心覓主，主卽先自來迎。示以應行之路，俾得捷獲人生終向。智王曰：¹⁻¹人宜心答主慈，誠心覓之。不妄試主，庶克獲之。盡心怙恃，必蒙顯示也。

二 避靜自省

居此塵世、喧闐嘈雜之中、心必憧憧來往。欲決大事、憂乎難矣。且天主之聲、惟身靜心寧者聞之。經曰。奧衰 2-14我將携之曠野、與之心語。達未明乎此、大歌曰。聖咏 54-8予離我而遠遁兮、赴曠野以獨居。故欲識主意、避靜神工、最爲重要。避靜中請神師允准、行一總告解、則宿罪全消。神靈清潔、可獲主寵光、而遵行主旨矣。

一少年欲選擇地位、聖伯爾納多訓之曰。107 書信天主之言、甘逾於蜜。宜整備爾心、絕除塵俗之想、專心壹志、偕先知向主曰。請主申言、僕洗耳恭聽、唯命是從。故宜離爾室家、避囂而自靜。親朋俗務、置之不見不聞。數日之間、默存聖道、緬想吾主之善表。前聖之芳型、賴主聖智、示爾神益、決爾大事。

三 就正神師

祈求天主之後，熟思靜慮，度義揆情，可以隨我所願，或此或彼，獨斷獨行乎。避靜中，或得神光寵照，即可安心定計乎。未也。聖神訓我儕，須神師指誨曰：吾子無人指教，切勿自擅。請教而後行，庶無後悔。德訓經 32-24

神師者，一言蔽之，宜老成練達。蓋須啟發愚蒙，指明主意，引我前進德路，脫我陷入魔阱。惟訓導在彼，決計在我。戒之哉，毋使善訓善謀，委於無用之地。更毋以小利，而遺害爾靈也。

夫人性本善，而沾染甚易。故先宜究爾有何惡習，有何善行，與夫惡習之偏向，善行之根由。然後露爾性情，白爾心中疑難，及瞻前顧後，恐懼希望諸情。於是爾之靈境，瞭如指掌，神師得一目了然。倘諱言靈疚，不敢呈明，宜求主加佑，奮力自勉，必能勝此偏情，乃能大獲神益。不然諱病求醫，烏能對病開

方哉。

至于神師、宜擇有德者、博學者、精於內修者、熱於榮主救靈者。蓋訓我選擇地位、須知地位之職分、與應用諸法、及諸救靈之障礙。又當洞悉人之性情趨向、資質習慣、無微不至。并須明心中默感、是否天主之聖言、或偏情邪神之哄語。且神師者、宜熟於提携人靈、遵道而行、剔除阻碍。如義理之虛妄、邪魔之詭計、本性之偏情、肉體之向愛等。要之、須遵聖神訓言曰。爾宜與眾親善。惟神師千中選一爲是。撒落滿 6-6

至於神師之導引規則、請觀聖依納爵避靜書、引導篇²⁴章、言之綦詳、完美無缺。

第三章 善擇要綱

引言 聖盎博羅削曰。急急無停刻、直奔終向家。挺身欲走險、先定指南車。

夫選擇地位，所以決終身主召之職業，克臻生後之終向。爲此選擇時，宜除諸私情，全按正理，及信德而行。欲成此大事，先當正心誠意，細繹人生終向，乃榮主救靈。凡引我違背終向諸端，慨然捨棄。繼則全憑天主措置。苟能引我得終向者，雖極艱難，毅然勿却也。

然至要之道，在乎闡明得吾人終向之要。此道爲諸道之基，猶房屋樓臺之有基址也。此道一明，選擇地位，自覺便易。而諸凡妥洽，諸程順利矣。無此基址，如築室沙場。所成者，不啻聚灰成堆，於巨風之前耳。職是之故，以下備陳此深義大道，俾讀者潛心細味，豁然開朗，而選擇無誤矣。

甲 人生終向

卽以此義爲主題，並爲諸細目顯一光線也。換言之，此卷精神，不過爲發揮此要綱，及此要綱之支配擇業問題而已。

人從何來、死往何所、人生之宗向何在。曰、人之受造、爲讚美光榮敬奉天主、由此以救靈魂。欲發揮此人生終向之至道、涵有三端。一、我從主來。二、我爲主物。三、我惟爲主。試申言之。

一 我從主來

信德之道、信理之訓、咸以天主爲我之造物主。蓋有限有盡之物、亦須無窮智能方克造成。瑪加白阿之母、語其子曰。瑪加勃二卷 7-22非我給爾生命。惟

造世之主、化成爾也。達未曰。天主造我人、非我人自造。聖咏 99-3

乃思形物之中、天主造我獨秉靈明、具自主之性、能識義理、擇善而從。達未

曰。聖咏 8-6主列人類、亞於天神。冠以榮福、而置諸掌運神工之上。名人鮑須

埃曰。人如天神。有生命、有明悟、有愛欲、可與之同享天主之福樂。

又思吾靈受造、肖似於主。像聖父、卓然有生。像聖子、靈性妙用。像聖神、知所

好惡若能與主瞬息無間，則畢肖於主。福哉其人，主將爲其道德之成全，及靈明之補助，愛情之原動力。復思天主造我，而又時刻保存，卽時刻造我也。我之於天主，如光之於日，若水之於源。匠人成物，不須保獲，物可自存也。我則不然，按聖奧斯定與聖多瑪斯之論。短篇 11:31天主保存萬物，與造化工同。蓋時刻化造也。耶穌曰。若望 5:7我父動作，直至於今。若一息縮其全能妙手，我儕將悉歸烏有矣。深哉此意，廣哉此訓。自生至今，主扶持我，不啻一絲繫縛，援我於烏有之鄉。達未深慨曰。主乎，爾已造我矣，而復伸手提携我也。聖

咏
118-73
138-5

二 我爲主物

天主造我，保存我，作我師主。我身我靈，由彼而來，自宜全屬於主，憑主措置。夫工師成器，隨意措施。繪士染翰，隨意揮毫。老圃種植，隨意布置。父之於子，

君之於民，行權施令，莫或可違。然而工師也，繪士也，因材成器。不過配合而成，非造生於烏有者也。君也，父也，其權令，限於國。限於家。徒以階級之別，生息之誼而已。至於天主至尊無上，化成萬有。獨掌乾坤，操生殺之柄，爲權力之原。羅瑪書 13-1興廢存亡，急隨旨意。蓋萬王之王，萬主之主也。第莫得書 6-15於我人有無上之尊，莫大之權。故我爲主物，卽生死大事，亦全憑其處置。

三 我惟爲主

天主不但爲我原始，抑且爲我終向。蓋無窮上智之主，造物必有應歸之向。人具靈明自專之柄，自宜別有終向。夫聖善之主，自備無窮榮福，本不需我人。然欲顯其全德，通其至愛，以其無窮寶庫，錫于我人。故曰，天主造我，欲我今世認主，愛主，奉事主，而後世享主於無窮。撒落滿 16-4天主造成萬有，祇爲一己，卽此意也。天主借依撒意亞口曰。43-7惟我造化衆人，呼號我名，而光

榮獨歸於我。

讚美、光榮、奉事天主，以救我靈魂，是卽人生之終向也。

夫人畢身忠信事主，爲善有恒，全守救靈諸要道，後世必得享主。蓋至慈之主，必將我今世奉事，與後世永福，一線貫之焉。

故人生斯世，非以縱五官三司之逸樂，作無益之嬉遊，謀名求利，干祿貪榮等，不可爲正當要事。當如聖達尼老各斯加曰：我生於世，非爲今世，乃爲後世耳。此種至理，熟思之下，覺渴慕天國之情，憂懼無慰。惟天主能解我渴，慰我憂，壯我胆。聖奧斯定曰：主乎，爾造我心，向爾。若未獲安居於爾，我心終不寧也。

總之，奉事天主，欽拜天主，孝敬天主。如子之奉事其父。信德之道，正理良心，莫不迫我如是也。

然欲遵行此道，冀得後效，宜高尙我等之思想。並懇主恩，錫我聖寵之神光，俾明達我生原之尊貴，天主無上之權能，及我生關係之重大。則庶乎其不差矣。

乙

前題結理

即申論前題，引出別項附屬理。

讚美、光榮、奉事天主，是乃我人終向。重言而申明之曰：吾性之向，尊榮之向，永福之向。

一 吾性之向

智德經曰。

12-13

遵行主旨，人事盡矣。否則覷然面目，亦不得爲人。蓋人而逆其

性之所向，不奉事主。將見思言行爲，俱屬不經，無異火而不熱，日而不明。不

將僉曰：怪誕乎。惟火而熱，日而明，人而奉事天主。斯爲真火，真日，真人。

然奉事天主，如何詮解。曰：奉事之責，一歸于內靈，一屬於外行，歸于內靈者，

整飭吾心，無或違天主聖意。屬於外行者，有四端。一、全守眾人應守之誠。二、悉行分內之事。三、未擇定地位者，須熟商此大事。四、真心誠意，奉事天主。凡思言行，悉符主旨，或悉合代表主權長上之意。

夫惟時時處處，事事奉事天主，方合正理。蓋奉事之責，非等閒比，可諉故而推却也。凡爾有所作爲，若人問曰：主爲何造爾？若不上章基址之道對，則失對矣。

卽以正當事務，聖業神工等論，問爾在世何爲？爲勞作乎？爲祈求乎？宜對曰：二者誠是，然非盡於此也。否則勞作祈求，終身不務別事，有是理乎？惟奉事天主一節，畢身無分秒之可恕，故足以應此生何爲之問題矣。

不特在生奉事天主，卽死候亦宜奉事天主。聖保羅曰：羅瑪書 14-8 吾人或生或死，常爲天主生死也。故宜念茲在茲，盡心竭力，專志凝神，凡事依正鵠而

行。

二 尊榮之向

人爲萬類形物之首，普世之主。斯世非爲萬物而造，乃爲人而造。人爲靈明自主，與天神同一尊美。自宜同躋天域，而讚美光榮，奉事獨一無上主宰。彼侍奉君王者，自慶有福，更竭力以圖榮寵。然而世主，果何物耶？爵祿，果何榮耶？夫君王究爲人類之一，有生有死，未嘗大其體而增其才也。惟天主至尊，爲無上君王，士庶咸宜屈膝，不遑敬拜讚頌，唯命是聽。

吾人乎，盍識爾尊榮，慶爾後福。天主造爾，祇爲天主。世物世利，都有盡期，毋戀于心。聖類思曰：此世諸物，何裨於永生哉？此言可終身誦之。

天主萬榮之榮，萬尊之尊。世間之尊榮，若非歸於主，雖大亦小。若爲主光榮，雖小亦大。信德謂吾曰：人能事事爲主，尊哉榮哉，不啻權傾宇宙。蓋奉事天

主者，吾非復天主之奴隸，乃爲其密友，爲其子嗣，且皆若天主焉。達未曰：聖咏⁸¹⁻⁶ 吾實語爾，爾爲至上者之子，上天之主也。經曰：事主者，如帝王然。言事主者之尊榮，如爲帝王也。

三 永福之向

天主爲我生之原始，我行之正鵠，而尤爲我安息之聖域。聖伯爾納多曰：我之靈魂，肖似主像，而深廣之量，惟主能滿之。萬物細微，奚足滿此。是以人心專向全福，即天主。苟未得此，終不少休也。撒落滿曰：曠觀斯世，盡屬虛妄。返心自問，權能智識，遠勝前王。形性學問，無所不曉。欲別真偽，欲判善惡，徒勞無功。見聞愈廣，愈勞神耳。

乃復自謂曰：迂哉我也。曷不沉湎於酒色，放浪於形骸之外，然畢竟虛而又虛，不覺失望而大呼曰：歡乎樂乎，何哄我若此，其甚也。諸侯入貢，四夷來賓，

國富民殷，逾於前朝。縱耳目之欲，極聲色之奉，以爲可逸樂一世，遂我心願矣。然迴遡已往，悉成空夢。我心依然如舊，毫無福樂之可言。蓋舉世無一久存之事物也。智識經 1/2曰：此世虛而又虛。除愛主事主外，皆虛幻也。

吾靈思之，其然其不然乎？爾心營營名利，爾身碌碌塵寰，抑知浮生若夢，爲歡幾何？夫世利世樂，烏足以滿人心之愿望？蓋物性之美好有限，不能飽飫。向無窮主之人心也。聖奧斯定曰：人心造爲向主，若不歸趨於主，終不安寧。達未曰：天上諸物，曷足以福我。地上所產，我有何求？惟爾天主，乃我心之主，吾之恒產也。聖咏 72-25 亟宜早夕圖維，深冀能滿我願望。吾之福樂，盡在是矣。

丙 萬物終向

其餘諸物，天主造之，以助人得其終向。

其餘諸物者，天主之外，宇宙間神人萬物，皆是也。皆爲我而造也。故不獨飛禽走獸、五穀百果，一切有形可見之物。卽物理之循環，人事之變遷，強弱貧富長壽短命，寵辱憂樂，職位品級等，皆堪助我奉事天主，救己靈魂者也。蓋順逆諸般景況，皆來自主意，或經天主允許而來者。然天主之意，無非欲超拔人升天享福。故云順逆諸境，皆堪助我救靈。人造爲主，物造爲人。物有需要者，有無用者，亦有爲散心動作快意者。達未所謂聖咏 8-7舉人於萬物之上，而置萬物於人之下。蓋物者，所以助人得終向也。人若以世物爲終向，將如嚙草之牲，聖咏 105-20或生或死，莫知其造物主矣。須知我生非爲萬物，毋爲萬物之奴。斯世旅所也。世物如舟車之助人歸鄉，毋心懷世物，依戀不捨。宜善用之，以得常生。記之勉之。

世物不能不歸向天主。惟因性之自然，稍彰天主美好而已。故人于用物時，借我心而善用之，一若代爲讚美欽崇造物之主。

丁 論用世物

人不能以方法爲意向，以意向爲方法。蓋方法所以得意向者也。世物，方法耳。故能助我得終向者，則用之。能使我離終向者，則去之。此心此理，人無不知之。斯理根於萬物終向。試思萬物爲人而造，助人得終向者也。則用物不用物，皆宜自問自答曰：斯物有益于我得終向者乎？若有益，則稱其益而用之。若有害，則稱其害而去之，乃是正理。

蓋欲用方法，或器械，宜先審其法之與吾目的適宜與否。器之合用與否，若不合宜，不相稱，不爲方法，不爲器械。若反吾目的，卽當改圖，或廢棄之矣。不然，是非顛倒矣。

此道明確無疑。遵而行之，畢生行爲，莫不循理合義，蓋以常謀歸于終向也。既明終向之道，專注於是。祇用引我得終向之法，其餘不必顧問。

然而惜哉，人每忽於物之本向，但問其稱意拂意與否，以定舍取，于是乖舛叢生矣。蓋合意拂意，非卽舍取之理由也。快我心者，未必利我得向，有時且爲阻礙也。逆我意者，未必反我得向，且有時或屢屢大可爲我助也。或竟爲必要之件，而不可缺焉。然人每不加審度，可珍可寶者，竟畏而避之。稱心合意者，卽嗜而趨之。噫，此卽爲吾人可嘆可憐大謬點之原因也。

戊 平心視物

卽心能中立，不偏不倚，無所輕重於其間也。

舉凡世物中，非主誠所命所禁，可任意取舍者。如強弱、貧富、榮辱、天壽等，皆不必心存輕重、愛惡。惟以能穩得吾向者爲要耳。

世物有利我者，有害我者，有可助我得向者，有可阻我得向者，且同一物也，

此時引我近主，（得向）他日致我離主。（背向）此人得之爲救靈妙方，彼人得之爲救靈阻障。如財貨康健等，或以之而立功，或用之而喪靈。有以窮困天亡，而升天，亦有弱健通顯而作榮主救靈之大事者。

故宜返求吾躬，當此境遇中，徘徊歧途，不知何者能引我得向。安可自主自專，捨此擇彼。惟全絕私意，任主指示，唯命是從耳。蓋知無此程度，不能遵行性理，與信德所訂之規。卽接用世物，宜審視乎能否助我得向之規定。

瞻彼梓人，刀鋸斧斤，列在目前，何嘗任意取用，何嘗別其鋒利，重其大小，惟視其合用乎否。人於世物，亦宜如是。用舍惟審其迎合，或背離我向以爲斷。不顧其有利無利，但視其於將來之永生，有阻無阻而已。

此可欽可頌之心境程度，我不得不備也。蓋我乃天主所造，屬於天主之物也。我之明悟心思，兼我所有，統歸於天主掌握，宜任其措置。我而好自用，卽

佔天主之權，荒謬極矣。

且我爲天主而造，天主欲我心思意願，專向天主，締結天主。若無中立處物之心，我心爲世物所牽繫飄蕩。神靈之生命，愛天主之熱衷，漸弱漸冷，將盡爲物欲所蔽，一熄無存矣。況天主不第生我存我，爲其光榮，又獨知導我得向之路，至周至密。若逆其措施，不欽遵其聖裁，罪屬違旨，而負其仁慈矣。故天主欲我行歧嶇惡劣之路，或平坦寬廣之路，宜全全付於主手。天主識我性情嗜好，知我能力淺深，爲之調度一切，勝於我之自爲計，多矣。曷不安居於全能手中，將見翼庇於慈愛中，惠我無疆也。

然則我宜棄絕自己。莫可疑惑矣。棄絕自己。（卽克私也。尅肉體之向愛也。）（所謂聖恨是也。）蓋信友云者，尤應全燔犧牲於主，主將馨香饗之也。耶蘇曰：瑪豆 11-30我軛飴，我任輕。就我者，將獲神形安和，心曠神怡，有不可勝言

之樂。奧斯定所謂。諸凡和平安謐。卽肉性順理。理性服主。卽秩然有序。勝肉性之嗜好。從真主之聖裁。此人真可貴哉。福哉此偉人。蓋因絕無險阻。王道平平。心旌自主。天衢穩步。積功累德。永祉無疆也。爲此敢請青年諸君。毅然決志。中立於世物中。并速起興工。天主將降福爾之勉力。智王曰。18-30 勿隨爾慾。絕爾私意。達未曰。爾惟求樂於主。主將滿爾意願也。聖咏 36-4

往事作鑑 聖論之感化

昔方濟各沙勿畧。默思此道。翻然易轍。成爲聖人。

往者。沙勿畧貪求名利。聖依納爵欲其專心事主。屢以耶穌之言驚之曰。若得普世。而失己靈。何益之有。瑪豆 16-26 又復諄諄友勸曰。方濟各倘吾儕處世。不待身後之生命。則無而生。生而死。死而無。所謂常生。一如蠢物。朝生暮死。終歸于盡。則爾儘可歎樂一生。何須吾喋喋也。

足下英聰特資。世間事物榮華富貴。貪求務得。而我則據聖經以人生當求。

天國及義德之爲重。瑪豆

16-26

曉曉相勸，果何爲哉。蓋人生如朝露，如白駒過

隙，轉瞬卽至，永鄉之域。敢請以今世之暫，與後世之永，平心而審查之，一衡之焉。足下所慘淡經營者，無非今世暫福，以爲得之可以炫耀於世，誘示於人。然而勞勞一世，可必上天悠久無疆之真福耶。於呼噫嘻，天堂永福，勿爲足下而設耶。爾欲升之，誰能阻之。旣得之，孰能奪之。

人之靈明，來自天主。人之靈性，能與天主相結相融，能永愛主於萬有之上。何必貪求暫世榮福，如盲人觸物，卽依賴止之，蓋其別無所睹也。天資高邁者，上能透徹諸天，豈爲物欲所蔽，受下地諸物之束縛哉。又須度量其價值，而不使迷忘天上之事，而自投於喪靈之兇險也。

設或普世光榮，人間幸福，盡歸於爾。爾享之，能過於爾之年限乎。卽壽至百年，豈無大限之數耶。若爲得微細世物，苟不能永享天主，將何以代償其靈

耶。

試思寰球富貴尊榮之人，屈指莫數。然須知此等世物，乃權借之物，有日歸還者也。奈何人尙欲將本就利，若不覺其有還時也，並不覺其紛擾耶。請問富貴者，有權力者，一朝謝世，其能携分文權利而去乎。一到永生之門，一切所有，還之故主矣。惟彼嗜義求天國之人，早貯不朽功德於天庭，而享功德之無窮賞報也。

弟之所以喋喋者，非欲挫爾大志，阻爾高陞。乃欲使爾大而又大，高而愈高。蓋吾之所謂窄小者，（世物）雖竭力大之，片時卽去之物也。我之所謂自賤者，專講現世福樂之人也。卽爾權蓋宇宙，爾心終無滿足，終無幸福之可言。竊爲足下勿取也。

夫人心地之廣，可包天地，非天主終不能滿人心之愿望。惟日後升天，乃心

滿意是矣。今世之福樂，較天上之福樂，則無殊滴水之於滄海，星光之於烈日。相形見拙，等諸烏有矣。

足下聰敏睿智，敢請自裁。或即辭謝世福，向主明言之曰：「即得普世，而喪吾靈，何裨之有？若同乎流俗，合乎污世，行樂一時，不將與地獄諸囚，永永哀號曰：『昔我傲氣冲天，今何益哉？』」前者富豪稱雄，今安在哉？按以上諸觀念，乃吾聖教哲學之大綱也。沙勿畧聲入心通，竟達到完全中立。夫此完全中立之境界，爲聽天主聖音，及行其聖意者，必要之件也。見巴爾刀利依納行實卷

11-2

第四章 善擇主腦

凡欲選擇地位，須先明得向之要，（即事主救靈）注重超性性命，是爲選擇問題之起點。無超性性命，卽是永殃永死，不爲聖人，卽爲罪人。救靈大事，一

不可再也。人若勉力自救，須賴主寵。又宜用妥善之法，引我達其目的。妥法之中，首得相當地位，適如天主所定所召者。今世道途殊多，何者天主召我，何者絕對吾向。我當依靈性之明，信德之光，詳細研究者也。

旅客行路，先定方向，欲至何處，然後起程。人若先自擅謀，擇一地位，繼乃計及事主救靈之道，則顛倒是非矣。蓋其以法門爲目的，以目的爲法門。操縱自由，強逼天主從我所好，乖戾多矣。譬如舟子，順風行船，下碇而揚帆，斥舟之不行，怪風之不力，有是理乎。

故欲依據道理，循序以進，先當注重人生終向。即事主救靈。然後按照良心，選一妥救靈魂之地位。如婚配、守貞、登神品、入修會等是。而所以選定或此或彼之理由，總不外乎爲穩得自己終向耳。總之，凡不合事主救靈者，當遠絕之。故察各項地位時，當審查此地位，彼職業，爲我事主救靈，有何等利害

之關係。研究貫徹，然後對付，定我方針，庶無忒矣。

取舍之理由，概當爲超性之故。有時本性之利益，亦可並行，只以不違主命爲限。如神魂之安慰，肉身之康健，貧富榮辱等。然須引渡提歸於超性界內。卽思世間窮通利達，災害困苦等，來自主意，而俱歸於天主。蓋無有不來自上命者也，亦非爲榮主救靈而來也。如此本性之事，本爲次等理由，非爲問題主腦者，亦可屬於超性範圍以內矣。

第五章 善擇準備

聖方濟方撒肋爵書信³⁵曰。升天之路多矣。有可戀愛者，有可適性者。然選之者，當注意焉。何者更助我得向。不第視其地位，又須視其地位與我性情境況，與天主之聖裁，合宜與否。

倘諸地位中，不知何者爲我穩得我向，宜自立於中立之境，全憑天主指引。

此乃最爲合理、最爲靈魂之穩健、並最合乎真智之訓。蓋創制萬有之主、獨知何者益我、何者害我、豈可謂其無關涉耶。

若我居天主所欲之位、可竭我愚誠、忠心事主、能心慰神怡、安樂一生。故只求明徹天主聖旨爲是。如蒙聖神啟牖、全心服從爲要。若未明瞭天主之意、按聖伯爾納多之訓。於此境況、不宜選擇、惟中立以待天主聖意耳。（於心煩慮亂之時、更不能有所選擇矣。）維茲心境之中立、於選擇問題、至爲緊要。若先偏向於肉欲、雖佐以祈禱、並聖寵默感、已視爲擇善而從焉。安能違其所好、捨己而從主意哉。

譬如人目、遮以色鏡、所見無非與鏡一色。爾先存心戀慕斯世利樂、則所見皆歧。聖寵神光、不能爲爾之明鏡矣。

蓋凡立題旣誤、論說奚得其真。心不中立、而欲自探求、徒亂心曲耳。蓋將必

隨爾之嗜好，而不隨主旨也。

此禍之來，概以私自作主，不依性理，不隨信光，不克私慾之偏向，反樂而從之之故耳。究之位置之適意與否，不能爲選擇正當理由。快意者多能離背我向，拂意者每可迎合我向。奈青年幼稚程度，其識別力亦脆薄。鮮有毅然脫離其偏向，抑服其傲氣者。保祿曰：順肉情而生活，不能悅主也。羅瑪 8-8 又云：人若循肉體度生，必死。羅瑪 8-13 節。

欲知傲氣偏向脫離與否，可以取譬以喻之。設有病者三人，皆願醫治。然其一、不願服藥，不許刀割，以藥石爲苦口，刀鋸加楚痛耳。其二、只願自選藥品，雖有絕對病症之方，悍然棄絕。其三、起居飲食，全聽醫生之命，只求病愈。人之選擇地位，亦類乎此。其類第一病者，可比但隨私愛自便之人，解決此重大問題，而不求主光照。雖口口聲聲，願承行主旨，願升天堂，但不願任勞，不

肯費力。如此修德立功，救己靈魂，不是蒸沙求飯，水中撈月乎？其似第二病人態度者，心欲近主，而又不遵主示之路。無異行人捨其應遵之路，東西亂走，欲望還鄉可得乎？第三病人之像，乃表選擇職業之人，盡絕私意，將患難景況，全獻主手，任主安排。但願奉事天主，救己靈魂。此爲選擇之正表式。

青年小友，請熟思之。三喻之中，爾似誰耶？若欲如善表之第三人，宜中立爾心，全遵主旨，惟以事主救靈爲目的。天主自有位置處爾。爾可順風順水，渡此世海，穩救己靈，而不顯主榮也。

智德經曰：義德之主，安然御眾，翕然措施。調度吾人，尤爲妥洽，並不稍涉勉強。使我甘承聖旨，得所皈依。他時卽有難至，亦有寵光先照，輔翼前進。否則獨力難支，兇險無極矣。

心旣中立，求主慈光，正爾欲司，安然選擇。可誦輕世金書之章曰：智哉，主乎，

爾知何者爲爾愈大光榮，何者更合爾聖意，懇爾處置我，如爾之意。僕無不唯命是聽也。卷三。15章又同聖保祿曰：主欲我何爲。大事錄9-6或同達未曰：示我直徑，趨赴天路。聖咏22-8懇切祈求之際，心注永遠之事，與應擇之地位。乃按下章妥法，詳慎研究之。

第六章 善擇妥法

一 吾心切願救靈，求某地位，某職業。欲決此觀念，是否爲天主聖意之真據。有多呈兆焉。

甲 若一地位之觀念，來而不去。或去而復來，至再至三。而此地位，又合吾資格、習慣，符吾愛愿，並希望，又便於榮主救靈者，可認爲天主聖意。按此兆已足，然兼下列二兆，則更顯著無疑矣。

乙 若我有真實之意，儘先願行一切，冀得常生。而有一地位之觀念，

催促我接受。而此地位景況，並不阻我救靈之願，且更堅持莫屈，則宜感謝天主曰：主指在茲矣。

丙 凡有意向某某地位，久經求主，善用聖寵，已心真實無妄。而偶有邪情陷於罪愆，或貪世利虛榮等，不可卽疑爲無聖意也。蓋主意之生滅強弱，可發生於對反之行事，或其方法。一如聖寵之於成德，可失於一罪，或敗壞於罪機也，然有一靈準之試金石也。若望聖徒訓我辨真僞之法曰：有真實之神，有虛僞之神。天主之默感，與邪魔之引誘，善神常教我先求天國，與義德。惡神反是，常恨天主，以悖其聖旨，圖害人靈爲洩恨。聖伯多祿曰：惡魔如一餓獅，常徘徊巡視，圖吞人靈。信書 5-8

二 憑我良心，吾之馴良之性，反吾惡劣之性。與天主所賜之寵恩，及吾所處之景況，將來在何等地位，我能善用吾之才能，便於恒心修德，忠效

一世克肖主像。此乃爲我升天之左券（即克肖主像）無所可疑者也。蓋吾主耶穌爲聖德之懿範，預簡之表式，猶模型之於印像也。即保祿所謂主所預簡之人，已定其肖似聖子之像矣。羅瑪書 8-29

三 耶穌者，乃吾人當行之路。常謂其徒曰：予爲正路，爲真實，爲生命。凡不由吾者，不克詣吾父處。若望 14-16耶穌全知。何地何境，宜於我，我可步其

後塵，而享今世及後世之安樂。請問尙有嘉謨嘉猷，能勝於大猷之天神乎，能超於至忠之密友乎，能過於天主聖子之愛情乎。經曰：彼因愛我，而全爲我有矣。保祿致加拉帶書 11-20

四 設有人於此，請教釋疑，自必忠告。即爲他人謀，一如爲己自謀，不然未盡忠告之職。蓋己所不欲，勿施於人。己不愿爲者，何可教人負責。以利己之心利人，斯可矣。然愛德有序，宜先己而後人。故爲人謀者，即可自

謀判人者即可判己。良心之言也。

五 第五之妙法。選業之人，應如死之將臨，即刻赴天主臺前聽審判，豈不欲妥慎周詳，以主旨爲目的。人之將死，有不以靈魂爲重哉。依此自裁於審判之日，亦可有恃而無恐矣。輕世金書曰。人願死候如何，即於生前竭力爲之，洵福且智矣。換言之，即死時所希望者，在生時，盡力做到。必可心氣和平，而死於安樂矣。

束言

實行之結論

以上諸端，天主臺前，依良心之談判。中立於世間事物，然後慎思明辨，擇其妥於得終向者。又不可自作聰明，獨斷獨行，尤須就正神師，告爾研究所見及。及所定之志向，虛心受教焉。（然當自主選擇，不受同人勸誘，或壓迫之種種外力，蓋受外感而選擇者。其所處位置，非由主意也。不循主意，主

必不施恩祐。故將來必缺乏緊要聖寵、特別恩祐。內外之阻難風浪一起，無力抗拒而隕越矣。凡擇地位者，請再三注意，好自爲之。耶穌不會明言乎，諸凡種植，非在天吾父所培植者，必剷除之。瑪豆 15-13 請參觀本書第一章末兩節，其理由可明晰矣。

既識天主之旨，即當進行。雖遇患難景況，逆爾性，拂爾情者，弗顧也。若反踢刺擊，適以自苦耳。若伯曰：「天主智卓而神勇，逆之者，不得安心也。」

雅再添譯一節天神博士聖多瑪斯之訓。爲此小卷之殿。

聖人於神學統論，²⁻² 第一百十八問題，第六節，云：選擇地位，須審視自處之景況。不但按其才力趨向，能否勝任。且當稱其資質才具之量，爲主伸漲愈大之愛敬。換言之，即增進主前之孝愛，不顯主榮也。

教友格言百則

每端可爲嚴切高深默想之用。
(警言)念、想、復念、研究、實行。

雅譯

- 一 爾之大事，卽爾永遠之事。時刻念及。
- 二 爾未之思，現時爲永遠之預備。其行之速，有不可思議者。
- 三 由此生之永生，相離不過一刹那間耳。
- 四 現該籌備如何得永福，如何免永禍。聖經所謂惟一之要務。
- 五 爾受生入世，只爲成聖而出世。
- 六 恐今晚卽爾告終之日，亟宜勉爲善信之人。
- 七 臨渴而掘井，獲時而始種，何其駭也。凡事預則立。
- 八 莫說以待明日，蓋明日不可必也。
- 九 處今之世，爲時極短。爾之態度，若有百年之享也。
- 十 惡死無補救之法。善惡之死，惟一次耳。

十一 世俗騙害爾者也。爾信之、得爲明達乎。

十二 逸樂一去、消滅矣。然其罰、則永存也。

十三 嬉笑時所作之惡、須流淚以補之。

十四 空過之時、一去不返矣。

十五 今日若爾將受判、自審如何。

十六 耍笑之時、地獄卽在脚下。言其罪機已伏、而極宜小心者也。

十七 倘爾不竭力以滅罪、罪將滅爾也。勢不兩立。

十八 倘爾自責、主將不責爾矣。倘爾求於備於自己、主不求備於汝矣。

十九 自縱乃自害、自騙乃自棄。犯罪卽爲恨己也。

二十 藐視永生者、可斷言其不得矣。

廿一 永生之福、來自苦難中。永生之福、係苦難換來也。

廿二 嘻，世人之愚，極矣。爲一撮之土，交換天堂。世上財帛逸樂，俱如一撮土之價也。

廿三 德可富靈，金銀無此能力也。

廿四 若天主還不能滿人心，區區世界，能滿之乎。

廿五 歡愛天主者，天主亦歡愛之。

廿六 十字苦路，乃升天之梯。非榮高之位，逸樂之境，卽爲天梯也。

廿七 爾能以世俗爲苦，卽能以耶穌爲樂焉。

廿八 爾靈爲主而造，爲何別有所向。

廿九 寰球塵世，曷足以滿人心。滿人心者，惟天主耳。

三十 爾能勝苦，苦亦將忍爾，卽不受苦之累矣。

卅一 今世無真安真福，真安真福惟在後世。

卅二 任主措施，勝於自籌。

卅三 主知何事宜於我等，我等則不知也。如私心自用，往往僨事。

卅四 爾若畏死，當畏永生。

卅五 凡不愛己之永生者，不愛自己也。

卅六 最爲冒險者，嬉玩於高嶺深坎之下。言其不避危機，而將隕越也。

卅七 獲罪天主而不懼者，不失其靈明，卽失其信德矣。

卅八 善生，原非樂事也。然善生能安死，則大有可樂也。

卅九 補贖，拂人心，難事也。然能治救人靈。

四十 審自引責，勿見責於主之公義。

四一 如願善終，請先善生。

四二 可悲哉，爾至今日，未曾正式開始動作，辦爾後世極重要之事。

四三 能全契主旨者，聖中之大者矣。

四四 人於世上而不愛主，不可謂活人之性命。謂人而不愛主，與無智識禽獸無異。

四五 能為主犧牲一切，主將百倍優賞。

四六 爾自卑小，小如無有，小至人不見爲度。卽不在人眼簾內，而自幸也。

四七 人能忘爾，主不忘爾。人愈忘爾，主愈不忘爾也。

四八 人欲自高，必自卑。欲升先降。

四九 爾莫說人輕視爾，侮辱爾，此乃人置爾於應得之本位也。

五十 惟樂貧者，乃真富翁。無所貪求，心常滿足，而自在也。

五一 心不空於世物，不能滿主。心滿藏世物，何能容進天主。

五二 與世無牽連者，自然無超升之阻礙。愈無牽連，愈可高升。脫離世緣

之益。

五三 不能守其身者，何能致悅於主。不克自恃其身者，何功見主。

五四 馴良，乃耶穌之特別教授。倘不依其教授，得爲其徒耶。

五五 能遏慾者，能自治，亦可御世。

五六 平安之靈，乃主所愛居者。

五七 爲上昇只有兩途，無過，或有而補贖。

五八 想念我居此苦世，自多可涕泣也。

五九 得主之秘訣，哭與求，是也。

六十 今日默靜，難保明日。言爲善之難恒。

六一 善死大工，須多出力以求之者。

六二 行作孽之事，如此其多。爲修福之事，如此其少。自愛之心如此乎。

六三 爾說愿升天堂、請問爾行升天之路否。

六四 吾人萬不得享現世、及後世之福。（蓋二者不可得兼也。） 聖額我

略謂一世順境、主棄之証。卽此意也。

六五 專營世物者、不得天堂矣。

六六 欲言光陰之價值、請聽墮落地獄者之呼號。蓋地獄中人、若得一分悔改之時、卽能升天、然一分之時、亦不可得也。

六七 去無用之思想、卽爲惡念之打消滅亡。

六八 今生須研究追求後世之真福。

六九 義德之渴慕、卽爲義德之始基。

七十 渴慕天主之事、必得天上神味。

七一 願得主、而不愿捨所有以求之者、虛愿也。

七十二 聖經訓言，能慰人苦渴。欲止苦渴者，盍往諸。

七三 神慰神樂，乃恒求之效果。

七四 切實勇毅堅決之志，必可敵勝諸凡反於性情者。

七五 驚醒、祈求、攻打、退避。此四者，成德之要素。

七六 能偕基督摹仿改變，如一良童者，可與吾主日進於智化。

七七 爾奉行於十字架上所指示爾者，此乃成德之撮要也。

七八 爾問何者爲常生之路，除福音外，吾不知其他矣。

七九 爾勉居於主心，主必在爾心中矣。欲知天主在爾心中否，當審查爾

在主心否。

八十 人說明日開始，可必其無開始也。爾若開始動作，成功有日矣。

八一 爾現所慘淡經營者，主限一到，俱須撒手。

八二 爾今事事宜奉獻於主。後之來者，不屬於爾也。

八三 屢屢始難而苦。然能化難爲易，變苦爲甘也。

八四 君其勉哉。主之恩寵，十倍於娑彈勢力。

八五 人何其愚瞽若此。見人死，而不思自己亦有不可逃之一日耶。

八六 知死，而不知所以善死，有何益哉。

八七 爾靈果常生矣，然究何歸。（當存想，當注意。）

八八 人死後之遭遇，不可變，永生或永死耳。

八九 從事世俗，果爲快美。其鮮艷，又能眩惑人目。然人當知其爲有盡期之物也。

九十 明人不作後悔事，與其後悔，不如不爲。

九一 現當勉爲出世時所欲成之人。沒世時，欲成聖賢，晚矣。

九二 不拘何德，表著於人者，總覺有一種可愛之景。

九三 與主平日爲友，不使後日爲仇，不是更尊，更美，更妥乎。

九四 爲得近主前，亦須用禮物，（卽哀矜）交結吾主一支分之貧人。蓋貧人者，吾主之昆弟也。

九五 施哀矜，及受哀矜，同爲緊要。然施者，比受者，更爲有福。聖經

九六 倘他人之困厄，不足動爾心。爾之困難，曷足動爾生死判官之憐嘆乎。

九七 爾不注意，哀矜乃一項實惠，一項償債法。於營業中，推爲最有利之事。

九八 爾有何物不自主來耶。貧人者，如天主之搬運夫役也，爲運爾之所欠於主者。

九九 人所求於爾者，乃爾之贖擄價，勝於饋爾之禮物。

一百 誠命之全，歸於二。愛天主萬有之上，及愛人如己。

譯者最後之贈言

即譯者發最後之一言與讀此書之友人作別矣

甲 靈魂之性命，即超性性命及其修成，在仰合主意。愈合主意，愈至純全。

乙 欲仰合主意，先行棄絕私意。人愈死於己，愈活於主。即愛主程度之高低，與遵主聖意爲比例也。

丙 不第於罪惡之事，須仰合主意，而不可爲。即於神形諸善工，苟非愜主聖意者，亦不可爲也。

君其安然往哉。並祝主與汝偕焉。

24
752910

752910

Library

Holy Spirit Seminary

28